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溢利約103,923,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將錄得溢利至少減少95%；及(2)與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3,491,000港元相比，於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上述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12,609,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未有發生；(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底發行本金金額合共50,0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擔保票據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其他借款增加(相應期間：約435,365,000港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至少增加40%(相應期間：約152,01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期間之業績公告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表內刊發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